

虎林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现发布《虎林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严格规范信息采集、信息审核、信息发布程序，以政府网站为主渠道，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作用，大力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及时更新机关职能、机构设置、班子成员分工、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财政资金以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多个栏目。2023 年度公开信息共计 540 条，其中在虎林市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33 条，通过营商局公众号平台发布信息 507 条。内容涵盖政府重点工作，局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政策宣传情况、局学习宣讲内容等重要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结合能力作风“落实年”质效提升工作，全面将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纳入“四个体系”闭环运行，通过优化信息管理方

式，不断畅通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对法定公开内容做到了全部公开，同时加强信息归集，通过设置超链接等方式对公开信息获取方式进行优化，公开信息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平台及时公开发布信息。第一时间发布重要会议、重要活动和重大政策信息，依法公开政府信息，做到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更好的接受群众监督。发挥“虎林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微信公众号引领带动作用，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等工作，扩宽信息公开渠道，让各类信息及时有效进入群众视野，更好发挥我局优化营商环境的作用。

（五）监督保障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心组织，突出重点，强化督查，狠抓落实，以能力作风落实年为抓手，提高行政效率为目标，不断规范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程序、形式及监督保障措施，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全面提升服务质量。

健全制度机制。完善政务公开信息监督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落实审核责任，确保公开信息准确、及时、规范。每季度对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开展全覆盖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务公开培训针对性有待提高，培训人员范围有待进一步扩大，对新政策新要求结合得不够紧密。

进一步扩大参训人员范围，结合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上级有关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突出政策性，强调市政府工作重点落实，用案例讲解，提升培训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